关于恢复盐政数自资告【2020】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的公告

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级响应措施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【2020】6号）为有效切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，防范疫情扩散蔓延，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，暂停盐政数自资告【2020】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。

因疫情缓解及招商引资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恢复盐政数自资告【2020】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。

内容如下：

1、报名截止时间变更为：2020年3月29日15：00时前；

2、挂牌时间变更为：2020年3月20日9：00至2020年3月31日16：00；

3、其他公告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盐亭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中心　　盐亭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2月25日